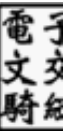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亭瑋
電話：03-5518101#3622
電子郵件：1001205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50093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93815-Attach1.doc)



主旨：重申請本府及所屬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嚴禁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應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：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」第8點：「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否則可能涉及同規範第19點：「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維護本府廉能形象，及杜絕相關貪瀆弊案滋生，請本府及所屬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對於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如有相關疑義得向本府政風處諮詢。
- 三、檢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乙份供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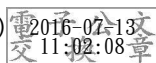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



1051002985

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